

道教的女性精神平等观及启示

黄梦婉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道教作为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重视女性和男性在精神上的平等。它提出,女性可以通过担任道官、主持宗教仪式、独自清修等方式获得精神上的主体地位。道教的女性精神平等观启示我们,当今女性可以通过树立自身主体意识、坚守女性独特地位以及拓宽自身实现价值的途径来达到两性在精神上的真正平等。

[关键词] 道教; 女性; 精神平等;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B9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696(2013)04-0098-05

女性主义往往不是被归结为性别问题,就是被看作权利问题,实则不然。女性的种种问题其根源在于精神上的不平等。女性所居的地位、所享有的权利、所处的生存状态都取决于一个社会的女性观,取决于女性在精神上与男性的关系。西方女性主义认为女性地位的降低与基督教的父权思想有关,认为正是这种观念导致了男女之间的各种不平等。那么同样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的道教文化里存在着一种独具的女性观念,这种观念不仅仅从本体的意义上为处理女性问题提供了依据,也突出地强调了女性在精神领域中的独立性和重要性。它影响了道教的产生和发展,并渗透到道教从宗教理论到修道实践的方方面面。可见,道教的思想给予了我们一个探讨女性精神平等的门径,同时也提醒我们,在当代,虽然西方思潮在各个领域中都占据着主导话语权,但是我们仍可以从自己的本土文化中找到独立研究的丰沃土壤。

一、女性问题的滥觞

近一个多世纪以来,在女性主义的影响下,女性不断走向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中都得到了很大的解放,不过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女性的生存状态。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历来被看作是女性问题的主要内容,但关于平等的内涵却存在着很多分

歧和不足。《墨西哥宣言》曾对“男女平等”作了比较权威的解释,即“它是指男女的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平等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1]这意味着男女平等首先是精神上和观念上的平等,然后才是权利、机会和社会责任的平等。

最初,女性问题被认为是性别差异的结果。性别差异论者认为两性之间固有的生物意义上的差异是造成女性依附于男性、社会地位下降的主要原因。男性强健有力,在生产和战争中都有绝对优势,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因而也就是所有者和支配者。女性在社会分工中的角色就被局限在生育、维持家庭等作用里,对社会没有充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因而成为以男性主导的文化中的附庸。这实则是一种僵硬的物质决定论。

女性的问题不是单纯的性别的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应当有一个历史的整体性认识。而基于这种意识的人们认为,女性问题实则是一个平权问题。当前的许多社会问题都与女性的社会权利、经济权利、甚至是生存权利有关。比如世界妇女大会曾经把贫困问题与妇女的发展问题联系在一起,女性缺乏自由发展的经济权利和机会,造成了贫困地区的女性生存状况极端恶劣;甚至在一些封闭落后的地区,杀婴等残害女性的现象屡见不鲜,女

[收稿日期]2012-12-11

[作者简介]黄梦婉(1989-),女,河南新乡人,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性最基本的生存权也得不到保障。因此解决女性问题,不可回避地要解决女权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男权社会的显著特点就是泛政治化、泛权利化,带有一种强力的刚性色彩。只从权利平等的层面上去求得那男女之间的平等,仅仅是保留了男权的框架,并没有提出女性相较于男性在本体上平等的依据。

因此寻求男女真正的平等,精神平等是关键。而在男女平等,尤其是精神平等的方面,道家从教义到实践都体现得淋漓尽致。“重人贵生”“重阴阳,等男女”“贵柔守雌”等基本主张为男女实现精神平等提供了值得借鉴的蓝本。

二、道教教义与男女精神平等

道教是以先秦道家为母体,糅以原始巫教、方术道、黄老之学等思想和修持方法,从而形成一套独有的教化信徒的教义系统。在老子看来“道”是万物的母亲,具有永恒的本体意义。因而从其历史渊源来看,道教自产生之时起就闪耀着女性主义关怀。在其发展过程中,道教也形成了“重阴阳,等男女”“贵阴守雌”等教义主张,衍生了各种强调男女平等、双修相度的修道方法,并使女子在教团组织、教义传播、修炼活动等方面都获得了全面的主动和平等,这对当时甚至是今天的女性来说都是极其可贵的。

1. 老子的思想与道教女性观。

《道德经》第25章有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1](P.127)}老子在阐释“道”的时候,处处都体现着女性崇拜的色彩,所用的概念多是“母”“雌”“阴”“牝”等女性的概念,而说明“道”的作用时,也多强调道“生生”的作用,即同于女性生育的作用。《道德经》第1章曰“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2](P.101)}指出道是造物之母。第6章讲“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2](P.107)}。玄有幽远玄妙之意;牝则是指母性、雌性的生殖机能。玄牝即是说道化生万物如同女性生殖,深远而神秘。第52章又云“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2](P.150)}。再如第42章提到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2](P.143)}这些都体现了道的思想里女性元素的重要性,甚至是本原性。

“道”作为老子思想的核心,成为了道教思想最重要的概念。道教奉老子为教主,继承了道家思想的主要内涵,并将老子的“道”人格化、神秘化,作为

其教义根本,继而发展成为宗教团体。“道”的思想里蕴含的女性观念在道教中得到了继承,并成为道教不同于世界其他宗教的一个重要特点。

老子的思想有“贵柔守雌”的特点,主张以“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2](P.144)},突出柔弱胜刚强的道理。我们在处理男女关系的时候,固然不能忽视那些差异的存在,但是也要重视女性的柔和所具有的积极特性。《道德经》第61章提到“牝常以静胜牡”^{[2](P.158)},讲的就是女性以柔弱沉静超越男性的道理。当我们为女性寻找平等的依据时,就要看到,造成女性弱势地位的特性,同时也是女性的优点,在其有足够的条件发挥作用时,也能够产出巨大的能量。“贵柔守雌”的思想使道教特别重视女性在修道过程中的作用,注意“知其雄,守其雌”。

2. 重阴阳 等男女。

道教以阴阳观念来阐释男女关系,所谓“男女者,阴阳之本也”^{[3](P.37)}。老子有云“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万物都有阴阳两个方面,阴阳相合才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至善境界。这从本体论的角度说明了男女相依相存的必要性。《太平经》对此也有论述“天统阴阳,当见传,不得中断天地之统也,传之当象天地,一阴一阳,故天使其一男一女,色相好,然后能生也。”^{[3](P.43)}阴阳是天地自然,不能一者压抑另一者,只有“顺天地,法合阴阳,使男女无冤者,改时雨,令地化生,王治和平。”^{[3](P.38)}

道教认为男为天之神,女为地之母,男女相合,刚柔相济则万物生。女子和男子拥有同样重要的地位,缺一不可。这一主张是对中国古代女子地位的一大突破,赋予了女子独立平等的人格,使女性从精神上脱离了对男子的依附。李素平曾明确指出“在道教中,女人绝非是可有可无乃至可辱可贱的,则是一个具有独立地位、享有独立人格、神格、独立意志和愿望的重要角色。”^{[4](P.8)}在男权社会中被任意践踏、无视的女子人格在道教的主张中得到了重视。“阴阳相合,男女共生”的观点启示着广大女子应当摆脱“三从四德”的附庸身份,接受更为自由平等的教育理念,认识到自己独立存在的价值,唤起女性自身的主体意识。

3. 重人贵生。

道教思想中有一种十分强烈的生命意识,突出体现在“重人贵生”这一思想中。它不主张生命轮回,认为凡人只此“一生”。“恶死乐生”体现了道教重人贵生的生命价值观。《太平经》中有曰“天地之

性,万二千物,人命最重”^{[5](P.34)}。

所谓“重人”,既包括重视个人努力,也包括重视女性权利。成仙是道教修行追求的最高境界,而在成仙的过程中道教非常重视个人努力,并且在看待人的潜能方面并不认为男女两性有差异,女子不仅可以参与到宗教组织的活动中,并且可以同男性一样修道成仙。道教神仙谱系中,有不少女仙、女神。《上清黄书过度仪》中有所谓“女师”一说,其地位甚高,有“天师嗣师系师女师”^{[5](P.68)}之说。在儒学的视野里,人的进阶是成仁成圣,但这种理想人格只有男性可以达到。而在道教的视野里,人的进阶是登仙,并且男女登仙的可能性是平等的。女性超越了男权社会的黑暗和封建礼教的束缚,在精神领域里获得了与男子同等的机会,而且可以超越他们,跻身道教领导层,这从另一个层面反映出妇女实现其自身价值的方式是多样的。

所谓“贵生”,即重视生命,珍惜生命。即《太平经》卷90《冤流灾求奇方诀》中所说“夫人死者乃尽灭,尽成灰土,将不复见。今人居天地之间,从天地开辟以来,人人各一生,不得再生也。”^{[6](P.340)}贵生的突出表现就是道教对升仙的追求。神仙最重要的特征就是“长生不死”。每个人都希望能够“夺天地之造化,与天同寿”,那么在道教看来,这种升仙的可能性在男女之间也是平等存在的,修仙的方法也多讲究男女双修。《太上洞渊神咒经》中有云“男女相度,智者为师。”^{[6](6册:P.78)}道教著作《列仙传》中就塑造了几十个男女仙人形象,说明了一种不分男女贵贱,只要心诚修炼都可以获得仙果,得道成仙的理念。

另外,针对社会上重男轻女甚至残害女婴的现象,《太平经》中有严肃的批判“自失道以来,多贱女子,而反贼杀之,令使女子少于男子,故使阴气绝,不与天地法相应。”^{[5](P.34)}尊重女性,男女平等无疑是道教最具人文关怀的亮点之一。

三、道教确立女性平等地位的途径

道教的兴起和发展与女性的参与是密不可分的。早期道教主张政教合一、军教合一,这种半军事化的管理方式客观上奠定了全民信教的基础,继而使广大女性得到了一个接近道教的机会。在道教产生的东汉末年,战乱动荡,医疗卫生条件恶劣,道教以符水治病吸引和发展道众,恰好也满足了广大女性治病避祸的愿望,吸引女性积极参与道教活动。女性的广泛参与对道教的初期壮大起到了不可估量

的作用。《太上洞渊神咒经》记载“自今以去至壬午辛巳有女人道士多,有受三洞入山者亦多女道,男子反少也。”^{[6](18册:P.22)}女性教徒的大量存在为女性获得教内话语权提供了条件,而道教也通过各种途径确立了广大女性教徒在教内的崇高地位。

1. 积极参与与融入道教工作 维护女子地位。

祭酒是道教中十分重要的教职,由道法深厚之人担当,而女性也常担任此职。《三天内解经》记载早期天师道“立二十四治,置男女祭酒,统领三天正法,化民受户”^{[6](28册:P.414)}。男女祭酒各司其职,统领三天正法,教化民众,其作用相差无异。另外,从道教政教合一的实际出发,祭酒等道官不仅要管理本治的宗教事务,也要处理行政事务。同样对于女性祭酒等道官来说,也要处理宗教和行政事务。“据《玄都律文》记载,女官参与或组织的宗教或社会行政工作达二十五项之多。”^{[7](P.38)}上清派第一代宗师南岳夫人魏华存就曾任过祭酒之职。

在道教中,女道官不仅拥有无上的权力,而且享有崇高的地位。唐朱法满所撰《要修科仪戒律》卷三引《太真科》曰“男女官各得依止。男官依止,男女官依止。女官大法者为师。……若女官无大法,不解传授者,可诣男官。”^{[6](6册:P.935)}由此可见,男女官不以性别定尊卑,而是“法大”为师。只有女官无法解答求教者的疑问时,弟子才可向男官询问求教,这使得女性的地位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 尊重女子的主体地位,主持宗教仪式。

女子不仅可以担任道官来参与教团的组织领导工作,也可以作为“师”者主持宗教仪式,传授教义,指导修行。道教主张“阴阳和合”,因此在修行的方式上,道教在初期提出了许多男女共同修炼的方法,如合气之术。“《黄书》中过度仪式即是合气之术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种。”^{[7](P.46)}所谓合气之术,即“行气、导引、房中”三者合一,是一种双修之法,男子脱离女子无法实现其修炼成仙的目的,女子也是同样,达到了高度的平等一致。这种合气之术并非单纯的性,而是在“师”的主持下进行的一种严肃、神圣的宗教仪式,有着严谨有序的仪式步骤。女子在合气的过程中并不是被动的,而是具有高度主体性的。如女子在行合气之术前要念诵“臣妾……愿学道得道,求仙得仙,还年却老,长生无穷,升入无形,与道合同”^{[6](32册:P.742)}等词,表达了女子主动地追求得道升仙的超越的精神理想。女性参加合气仪式的动机是纯粹的,自愿的,并不受男子的利用和干涉。

“合气”之术被道徒们当作成仙之道来修行,而主持过度仪式的“师”则由道官中道行深厚的人担任,性别并不是被弟子尊称为“师”的前提或标准。《择师诀第九》中对此有详细的阐述“人无贵贱。道在则尊,尊道贵德,必崇其人。其人体道,含德厚淳,虽是女子,男亦师之。”^[6](33册:P.665)而《要修科仪戒律铄》卷三引《太真科》也有“女官大法者为师”^[6](6册:P.935)的说法。这就是很好的证明,在道教那里,道行的高低胜过男尊女卑的性别观念。在道教修行中,不管是作为男性修炼的合作者还是主持过度仪式的“师”,女性的主体地位都得到了彰显。

3. 独立修行 维护独立人格。

由于道教的女性观及其男女双修之术与官方及儒释两家的“性”伦理观大相径庭,二者的冲突日剧。为了在夹缝中寻求生存之路,道教不得不于魏晋以后,发起了一场自我清整的运动“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尽管双修的传统在种种非议之下转而成为一种隐术或秘事,但是道教并没有改变自己对待女性的观念。上清派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通过隐书之道把合气之术保留了下来,即以“人一神”双修取代“人一人”双修,将对象从现实的女子转换成女仙。而针对女性教徒,则出现了《黄庭经》《登真隐诀》等指导女性修仙的经典,仙界之门始终为女子敞开。

女性在“人一神”双修中实体上的缺位,虽然使女性在道教体系中逐渐被边缘化,但是到了唐代,在道教国教化的影响下,女子的独立修行制度日渐成熟,反而让女性获得了更大的自由空间。女子离开家庭住观修行之风日渐盛行。“据《唐六典》载:当时天下道观总计达1687所,所度道士约1.5万人,上层亲贵合名流诗人崇道者还不在于其中。在所有道观中,女道观就达550所,《新唐书·百官志》统计的住观女冠达988人之多。”^[7](P.161)即使是在家修行,也不影响修行的效果。《太平广记》和《云笈七籋》里就收录了很多在家修炼成仙的女性案例,如:杨正见、董上仙、虞卿女子、边洞玄、王奉仙等^[7](P.163)。

女子不论是住观还是在家,都可以独立修行并获得飞升。她们多采用上清派的存神静修之法,或像男道士一样云游学道,并没有因为某些修炼方式的禁断而失去其在道教中的地位,保存了其修道成仙的权利。

四、启示与借鉴

道教集中国文化之大成,且在女性观念上有独

具的魅力,这为我们重新认识许多社会现象、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路。融合道教的思想,我们不仅可以丰富女性学研究的理论背景,也可以深化其历史内涵,从而超越西方女性主义的窠臼,实现女性学本土化。

1. 建构女性主体意识。

男女平等从根本上来说是精神上的平等,因而女性应当从自身出发建构符合女性特征的主体性。老子“贵阴守雌”的思想赋予了女性崇高且独立的地位,道教促使女性的主体意识觉醒,使得她们积极参与悟道修仙,并通过修行建构了自身的价值体系。

反思当下社会,虽然男女平等的观念已经被提倡许多年,高校女生中仍然流传着“学得好,不如嫁得好”“世界上有三种人,男人,女人,女博士”的说法。在“高知女性”中同样残存着对男性的依附思想,更不要说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村妇女了。而恰恰是这种依附思想助长了男性自我优越感的膨胀,导致“家庭暴力”“性别歧视”等影响男女平等因素的长期存在。因此,倡导男女平等最重要的是从女性自身出发,树立主体性意识,否则男女平等也只能是永远停留在“物质化”和“表面化”的层面不得发展。

2. 正视两性现实差异 坚守女性独特地位。

“男女平等”常常被简单泛化地理解成“男女都一样”,在许多领域中男女两性的客观差异都被“同一化”。不少女性为了证明自己不比男性弱,在工作中争当“女强人”,事事强出头,但往往她们要付出比男性更多的牺牲才能达到同等的回报。在竞争与追求所谓“平等”的过程中,女性特质被逐渐消磨掉了。追求男女的平等,须从女性自身出发,认识到女性的独特性“不应丢失女性自身的声音与空间,而在各个方面盲目要求女性与男性的绝对的、量化的平等”^[8],这样才能避免女性主体性的丢失。男女两性,尤其是女性,首先应该承认客观存在的差异性,进而在精神层面上寻求统一。

两性在先天层面上的不同应该被正视,而在意识和精神层面上的差异则应该逐步削弱。这就需要建立一个符合女性标准的评价体系。一方面,我们对两性的认识不够彻底,容易陷入等同对待的误区;另一方面,受西方女性主义的影响,我们在“男女平等”中强调最多的是平权,忽视了女性精神层面的需求,使她们在不断解放自己的同时,还不得不遵循着旧的社会评价标准,得不到真正的平等。在道教中,有不少专为女子修道而创制的“女丹”功法,这

提醒我们在倡导“男女平等”的时候,也应该建立一套针对女性的特点进行客观评价的标准,取代完全过时的压迫女性的旧标准,进而在更广泛的程度上,对整个社会的性别观念进行矫正。

3. 拓宽女性实现自身价值的途径。

女大学毕业生做“全职太太”近年来一直是一个争议颇多的问题。到底是资源浪费还是“曲线就业”,众口不一。苏州大学教育学院有研究小组针对女大学生就业观分别于2003年和2008年进行了两次学术调查。调查对象为北京、南京、苏州的几所大学的在校女大学生,有效调查人数达444人。研究者发现,虽然女大学生们都希望凭着自己的实力实现经济上的自立,然而在竞争面前她们又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不自信,一部分自信心不足的大学女生甚至选择了在婚育之后不参加工作,退出竞争。该调查结果显示,选择工作到结婚为止的由4年前的0.5%上升到现在的2.3%,选择工作到生育为止的由4年前的0.4%上升到现在的2.3%。但是也有些女大学生对以上调查结果存在质疑,认为生育后回归家庭并不是出于自信心的不足,而是精力有限,工作和孩子无法两相照顾,是无奈之举。^[6]不论原因是出于客观还是主观,女大学生毕业后回归家庭的人数确实有增加的趋势。

随着这种争议的不断升级加剧,女大学生成了“寄生虫”“社会的累赘”的代名词。到底该如何认识这一现象,道教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思路。

随着道教双修之术的衰落,女性清修的方法日渐普及开来。到了唐代,女子住观修行之风盛行,专心修道、不理世俗事务的女性修道者成为当时一道独特的风景。相形之下,仍有许多女性教徒由于家庭等客观因素的限制选择在家修行。然而道教对于修仙的地点并无任何限制,女教徒虽在自家屋檐下,但只要潜心修行,一样可以得道升天。“女性既履行世俗责任又以修道完善自我,被道教认为是非常优秀的人生楷模。”^{[7](P.168)}当今社会对待女性也应该借鉴道教式的关怀与宽容,树立起一种全新的家庭观。女大学生回归家庭,只是改变了实现自身价值的场所,家庭的内涵和功能也不仅仅是“相夫教子”这么单一。况且高素质的女性回归家庭对下一代的成长及家庭、社会的稳定都能起到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服务家庭与融入社会并行不悖,因而只要女性回归家庭后积极地致力于家庭的建设和发展“全职太太”的意义也会改变,并且逐渐丰富起来。

4. 回归本土化的女性主义视角。

女性主义产生于西方,以消除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为目标,形成了广泛的社会运动和思想运动,在20世纪初传入我国。1902年,斯宾塞的《女权篇》被介绍到中国,这是中国近代翻译的第一本女性主义著作。中国的女性主义者通过了解西方女性主义,开阔了视野,也从西方女性主义取得的成就中,受到了极大地鼓舞。

西方女性主义理论指向于解释男女间不平等的本质,致力于处理性别政治、权利关系与性意识等方面的两性关系,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和权利意识。这对当时争取女性权益,提高女性地位,冲破父权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的女性主义研究受这种背景的影响,所讨论的内容往往也就局限于西方所关注的各个领域里,被动的置身于西方女性主义的话语系统中,难以实现创造和突破。

道教作为中国独有的宗教形式,其深刻的文化内涵和鲜明的民族特色都是我们可以加以挖掘、利用的宝贵财富。而道教思想与实践得天独厚的女性主义理念,虽然长久以来一直为人们所忽视,但却具有深远的借鉴意义。女性主义的本土化是大势所趋,符合当今社会现实的需要。道教女性学研究将为中国乃至世界女性主义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刘东发. 浅析“社会性别意识”观与“男女平等”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3(3).
- [2] 谷斌, 等. 道德经注释·黄帝四经注释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3] 王明. 太平经合校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4] 李素平. 女神·女丹·女道 [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4.
- [5] 卿希泰. 道教文化与现代社会生活研究 [M]. 成都: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2007.
- [6] 张宇初, 等. 道藏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8.
- [7] 岳齐琼. 汉唐道教修炼方式与道教女性观之变化研究 [M]. 成都: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2009.
- [8] 张鸣. 走出男女平等的误区——关于女性研究问题的若干思考 [J]. 福建论坛, 2005(12).
- [9] 朱振国. 女大学生怎样应对就业 [N]. 光明日报, 2008-02-13(10).

(责任编辑 光 翟)